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兼总经理李绍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934,9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3%)的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绍宗先生计划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233,736股股份(若减持股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等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李绍宗,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截至本公告日,李绍宗持有本公司934,9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3%;其中持有非高管锁定股类别的无限售流通股为233,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李绍宗先生本次计划减持持有本公司的233,736股股份(若减持股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等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李绍宗先生的持股承诺

(1)李绍宗先生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持股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该部分股份的50%;对于其在公司2006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所获转增的股份,自持有该新增股份之日起(以2006年6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36个月内,不转让该新增股份。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李绍宗先生在本公司2015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中所作有关持股承诺如下:

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莱宝高科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李绍宗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目前全部股份的75%按高管锁定股予以锁定),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持股承诺,且无其他已披露的本公司持股承诺、意向。

3、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绍宗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是一致的。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李绍宗先生将根据个人财务安排、资本市场变化、本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李绍宗先生承诺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所有规定(上述证券监管规定如有修订,则依照其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3、李绍宗先生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李绍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2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胡丹锋持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3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胡丹锋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20,352,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控股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35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76%;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4,352,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胡丹锋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丹锋	是	28,500,000	否	是	2020年4月29日	2022年7月30日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8%	4.19%	补充质押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丹锋	120,352,400	17.70%	91,852,400	120,352,400	100%	17.70%	0	0	0	0
华铁恒升	14,000,000	2.06%	14,000,000	14,000,000	100%	2.06%	0	0	0	0
合计	134,352,400	19.76%	105,852,400	134,352,400	100%	19.7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	购回交易日
24,700,000	20.52%	3.63%	58,000,000	2020-7-30

胡丹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胡丹锋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胡丹锋此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控股股东胡丹锋本次股权质押为前期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5、控股股东胡丹锋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控股股东胡丹锋本次股权质押为前期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胡丹锋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增加担保物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同意选举朱一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同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朱一飞先生简介:

朱一飞,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计量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蓝波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乔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立奇国际(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博通有限现场应用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博通集成现场应用总监。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SHU CHEN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SHU CHEN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股东大会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SHU CHEN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简历

Shu Chen,男,1956年出生,美国国籍,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硕士学历。1982年2月至1987年6月任宝山钢铁有限公司能源部办公室主任;1990年6月至1995年7月任Hirsh Mfg Co公司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Hu-FriadyMfg Co.公司首席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普林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7月2019年3月任江苏绿森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Shu Chen先生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PENGFEI ZHANG先生主持,公司全体新当选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PENGFEI ZHA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杨莞平、钱佩信、初家祥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莞平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杨莞平、钱佩信、高秉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钱佩信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杨莞平、钱佩信、PENGFEI ZHANG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杨莞平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PENGFEI ZHANG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

1、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莞平、钱佩信、初家祥,杨莞平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莞平、钱佩信、高秉强,钱佩信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杨莞平、钱佩信、PENGFEI ZHANG,杨莞平为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简历

1、Pengfei Zhang,男,1965年出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博士学历。1994年至1996年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后;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任美国Rockwell半导体系统公司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美国富士通项目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美国Resonext公司高级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RF Micro Devices公司设计总监;2005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博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高秉强,男,1951年出生,香港居民,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士学历。1982年2月至1983年12月任美国贝尔实验室研究员;1984年1月至1993年6月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副主任、教授、微电子制造所主任;199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工学院院长;2005年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工学院荣休教授。高秉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3、初家祥,男,1970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国立成功大学企管研究所硕士学历。1997年9月至2002年5月,历任美商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工程师、业务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8月,任开发科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14年1月,历任普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普讯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初家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4、杨莞平,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学士学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1989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北方电信(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7年1月至2003年3月,任雅芳(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智眸(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Lafaso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任IMG康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杨莞平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5、钱佩信,男,193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本科学历。1993年5月至2003年3月,历任清华大学微电子所所长、清华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北方微电子学研究开发基地集成电路开发和工业试验线主任。钱佩信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0-029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875,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3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Pengfei Zhang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Shu Chen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3、公司副总经理Dawei Guo先生、财务总监许琇惠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丽莉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75,44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75,44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64,340	99.9878	11,200	0.01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64,340	99.9878	11,200	0.01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64,340	99.9878	11,200	0.01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64,340	99.9878	11,200	0.01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64,340	99.9878	11,200	0.01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51,140	99.9734	24,400	0.026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51,140	99.9734	24,400	0.026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51,140	99.9734	24,400	0.026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51,140	99.9734	24,400	0.026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PENGFEI ZHANG	91,373,892	99.4539	是
12.02	高秉强	91,373,893	99.4539	是
12.03	初家祥	91,373,893	99.453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杨莞平	91,373,893	99.4539	是
13.02	钱佩信	91,373,893	99.453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SHU CHEN	91,373,893	99.4539	是
14.02	王加刚	91,373,893	99.4539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787,2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8,187,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89,163	99.7128	11,200	0.287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300	98.4375	100	1.562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882,863	99.7149	11,100	0.2851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695,216	99.9581	11,200	0.0419	0	0.0000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6,695,216	99.9581	11,200	0.0419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知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亿利洁能,股票代码:600277)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0

股东关于增持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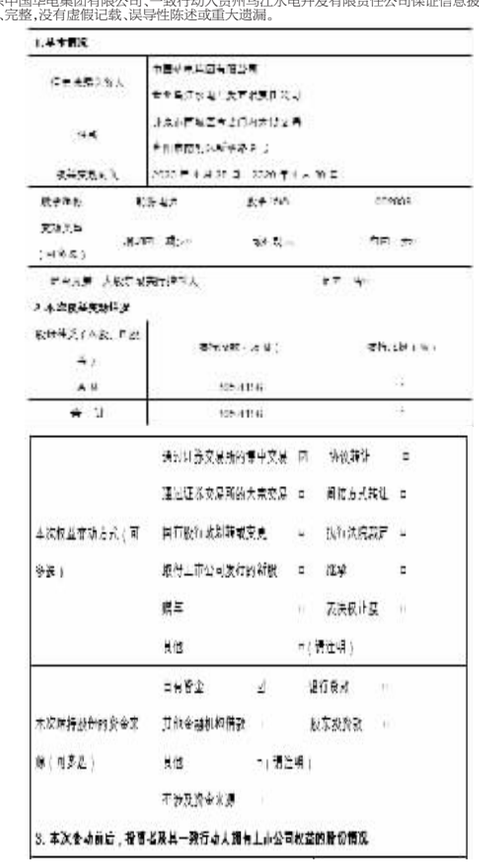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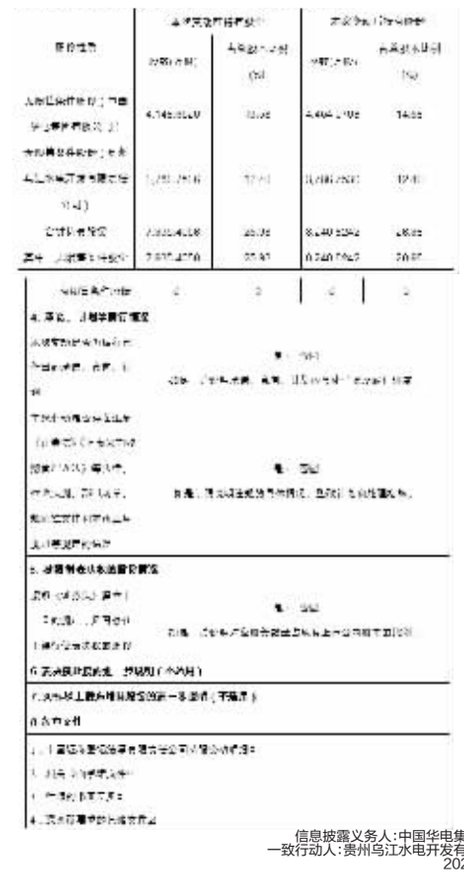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6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哈药股份/被收购公司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哈药集团	指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哈药集团持有股份之外的哈药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哈药集团委托担任其收购哈药股份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持续督导期间为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本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期间内(即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公开承诺、落实后续计划等情况报告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哈药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哈药股份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3日,哈药股份公告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哈药集团向哈药股份除哈药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2019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7日,哈药股份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在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5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28个,共计63,138股股份接受哈药集团发出的要约。

2019年10月1日,哈药股份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哈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73,237,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49%。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哈药股份的股东权益。

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哈药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哈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哈药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哈药股份(包括哈药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者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哈药股份相同、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与哈药股份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者相对控制权。

3、对于哈药股份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哈药股份书面通知本公司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哈药股份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哈药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则应立即通知哈药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哈药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在征得第三方允许后,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哈药股份。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承诺导致哈药股份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哈药股份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未来可能与哈药股份产生的关联交易,哈药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哈药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哈药股份(包括哈药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哈药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哈药股份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哈药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哈药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哈药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如下:“为保证哈药股份的独立运作,哈药股份、人民同泰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哈药股份、人民同泰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哈药股份、人民同泰拥有独立面向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哈药股份、人民同泰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哈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哈药股份股份,亦未增持哈药股份股份。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哈药集团持有哈药股份46.80%的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哈药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哈药股份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哈药股份主营业